



| 項目 | | 基準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組織條件 | 一、資格 | (一)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。 (二)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 (三)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 (四)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 (五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。 |
| | 二、組織 | (一) 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，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。 (二)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、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。 |
| | 三、品質管制 |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，留存紀錄，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。 |
| | 四、品質評核 |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： (一) 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、能力、倫理、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，並留存紀錄。 (二) 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，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。 (三)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、督導活動之推展。 (四) 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。 |
| 貳、督導 | 一、督導之資格 |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。 |
| | 二、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|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八人。 |
| | 三、督導重點 | (一)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。 (二)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。 (三)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。 (四) 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。 (五)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。 (六) 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原則。 (七)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、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。 (八)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。 (九) 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。 |